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無法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誠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推薦，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造成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該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德勤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德勤辭任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對德勤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之委聘。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